2－4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5
2.租金收入	16
3.廢舊物資售價	17
4.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9 － 20
2.訓練輔導及研究	21 － 26
3.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 －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 － 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 71

一、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1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2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

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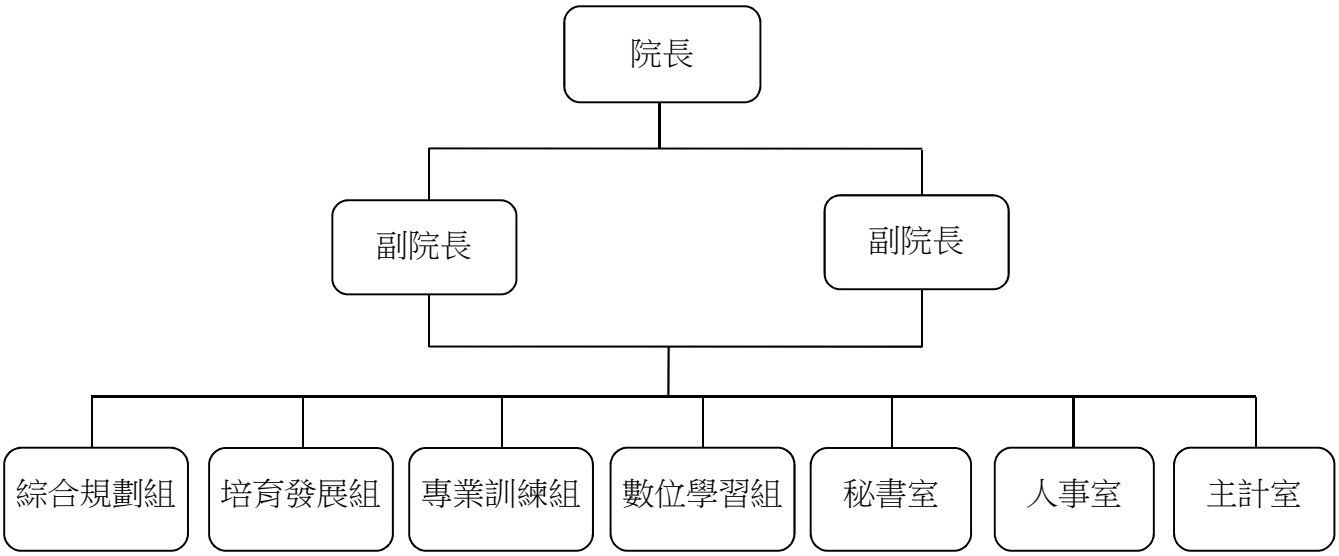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109人，包括職員85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5人、技工5人、駕駛3人、工友11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5	85	0	1. 減列非超額工友2人。 2. 為應辦理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新增業務需要，人事行政總處以113年12月11日函同意調整聘用2人至本學院，爰聘用增至5人。
技工	5	5	0	
工友	11	13	-2	
駕駛	3	3	0	
聘用	5	3	+2	
合計	109	109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2、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持續深化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3、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多元化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培訓課程，提升與英語高度相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4、精進跨域數位能力：結合國家數位政策及數位趨勢培育公務人員跨領域數位知能，增進各層級公務人員 AI 素養及所需關鍵能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三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多元化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及規劃辦理涉外業務英語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四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辦理數位科技知能及人工智慧知能培訓，增進數位科技及 AI 應用能力。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精進推動簡任第11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11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近兩年高階領導研究班，完訓後陞遷比率為18.6%。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113年度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共辦理53期，計1,537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比率為99.8%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3.4%。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13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人權教育專班」、「轉型正義基礎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及「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等課程，共45班期，計3,207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1.32%。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性別平等」、「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及「轉型正義」等7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113年度計提供230門課程，選讀人次達2,074,831人次，認證時數計2,833,487小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113年度辦理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共辦理47班期，計1,595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3.64%。 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數位英語學習資源，提供會員選讀，113年度計提供278門課程，選讀人次達269,232人次，認證時數計279,103小時。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培育公務人員多面向數位科技知能，增進數位科技創新視野及應用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培育公務人員多面向數位科技知能，增進數位科技創新視野及應用能力，113年度規劃「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四大面向之培訓課程，辦理「AI 應用-多媒體影音製作實戰班」等38班別、158班期，計7,219人參訓。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 MRT 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113年度計提供200門課程，選讀人次達792,688人次，認證時數計758,392小時；此外，「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3年新增建置「人工智慧專區」計提供220門課程，選讀人次達353,736人次，認證時數計418,634小時。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為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114年度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15期，業於114年4月25日開訓，俟同年10月15日結訓後，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及研習考評。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優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114年度規劃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辦理20期，計531人參訓，課程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比率為99.2%，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2.7%。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為深植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思維，114年度規劃辦理人權、兩公約、性別平等、廉政倫理及多元族群文化等相關研習班別，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辦理26班期，計1,257人參訓，課程滿意度平均為92.41%。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性別平等」、「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及「轉型正義」等7類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課程，計有267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1,532,574人次，認證時數計1,893,651小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114年度規劃辦理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及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等涉外業務英語訓練，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辦理14班期，計755人參訓，課程滿意度平均為94.13%。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整合平臺英語學習資源，計有301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154,688人次，認證時數計125,842小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育優質公務人力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結合數位趨勢培育公務人員跨領域數位知能，提升數位科技應用及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為培育公務人員跨領域數位知能，提升數位科技應用及創新能力，114年度賡續以「數位知能」與「科技應用」為主軸，規劃辦理涵蓋政府「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面向之數位知能類班別，包含實體課程，遠距同步課程，以及MOOCs課程研習班，以厚植公務人員數位能力，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辦理94班期，計3,953人參訓，整體滿意度平均為90.26%。另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科技素養MRT學習地圖專區」，系統性提供科技類數位課程，計有200門課程提供會員選讀，選讀人次達696,354人次，認證時數計721,314小時；運用線上學習資源與辦理AI應用研習及觀摩部分，114年截至6月，辦理「AI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計2期、72人次結訓；辦理AI應用趨勢、實作及AI實務見學課程，累計辦理29班別、94班期、4,360人次結訓。此外，「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人工智慧專區」計提供201門課程，選讀人次達465,470人次，認證時數計536,819小時。

本　頁　空　白

二、 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9,219	38,775	43,527	44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	-	
	8			04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6	-	
		1		0403340300 賠償收入	-	-	6	-	
			1	040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999	38,555	43,198	444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8,999	38,555	43,198	444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8,970	38,526	43,084	444	
			1	0703340102 權利金	17,893	17,722	43,040	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21,077	20,804	44	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及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土地租金收入。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1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0	220	323	-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0	220	323	-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220	220	323	-	
			1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0	220	3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提供場地外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47,957	261,882	249,884	86,07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0,013千元，連同由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869千元，列入本學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347,957	261,882	249,884	86,075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145,190	143,269	136,182	1,921	1.本年度預算數145,190千元，包括人事費139,883千元，業務費4,813千元，設備及投資242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9,8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庶務等經費72千元。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201,567	117,413	113,703	84,154	1.本年度預算數201,567千元，包括業務費172,337千元，設備及投資29,2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46,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員膳費等8,423千元。 (2)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21,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投院區園區共用鋪面改善工程等經費1,616千元。 (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43,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等經費5,447千元。 (4)新增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經費89,864千元。 (5)上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50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7,893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7,893	
				07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7,893	
				0703340100		
		1		財產孳息	17,893	
				0703340102		
			1	權利金	17,893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077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2.本學院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077	
				07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1,077	
				0703340100		
		1		財產孳息	21,077	
				0703340103		
			2	租金收入	21,077	1.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2.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土地租金收入21,011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9	
				07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070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40200 -120334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學院提供場地外借收入。
2.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依據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費收支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20	
				1203340000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0	
				1203340200		
		1		雜項收入	220	
				1203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20	1.本學院提供場地外借收入104千元。 2.員工借用宿舍之房租津貼繳庫數11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190

計畫內容：
1.辦理本學院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與政風等行政業務。
2.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883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預算員額，職員85人、聘用5人、技工5人、工友11人及駕駛3人，合計109人，依規定標準編列139,883千元，包括： 1.待遇：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6,74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3,957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8,618千元，計需89,320千元。 2.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10,34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079千元（含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200千元）及特殊功勳獎賞90千元，計需22,510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857千元。 4.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628千元、未休假加班費4,083千元，計需6,711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約聘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計需9,765千元。 6.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9,7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39,8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18		
1030 獎金	22,510		
1035 其他給與	1,857		
1040 加班費	6,7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65		
1055 保險	9,7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07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5,30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費用232千元。 2.水電費：係南投院區行政區域所需水、電及瓦斯費38千元。 3.通訊費：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劃撥轉帳匯費等49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電話系統及DECT無線通訊每月62.5千元、影印機每月30.2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50.1千元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714千元。 5.稅捐及規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電梯檢查規費、土地建物謄本規費等費用30千元。 6.保險費：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法定保險、第三
2000 業務費	4,8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		
2006 水電費	38		
2009 通訊費	4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4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2027 保險費	124		
2051 物品	6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27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4000 獎補助費	25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人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124千元。 7.物品628千元：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474千元。 (2)油料：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79千元。 (3)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75千元。 8.一般事務費：包括文康活動費32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員工獎勵24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員工健康檢查及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獎勵等1,05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 (1)公務車輛養護費9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編列10千元。 12.國內旅費：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27千元。 13.短程車資：短程車資平均每年50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計需10千元。 14.特別費：首長特別費編列67千元。 15.雜項設備費：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42千元。 16.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4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38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52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201,567

計畫內容：
1.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5.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6,788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6,788千元，內容如下： 1.其他業務租金：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計需46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60千元： (1)出席費183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含性別平等相關班期16千元）。 (2)講座鐘點費17,776千元：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10,000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平等相關班期255千元）。 (3)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一般事務費25,728千元： (1)學員住宿費12,424千元（含性別平等相關班期150千元）。 (2)學員膳食費9,914千元（含性別平等相關班期140千元）。 (3)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及學員寢具滌洗等經費3,390千元（含性別平等相關班期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28		
2072 國內旅費	1,103		
2084 短程車資	93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20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內旅費：係講座及專家學者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1,103千元。 5.短程車資：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936千元（含性別平等相關班期29千元）。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21,511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21,51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82		
2006 水電費	2,478		1.水電費2,478千元：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64千元。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661千元。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553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2.通訊費：係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360千元。
2027 保險費	6		3.保險費：係志工意外險保險費6千元。
2051 物品	626		4.物品626千元：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306千元。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講座服務、南投院區智慧永續發展講堂教學器材學員課桌椅(含研討室用桌椅)及中控室、講座休息室傢具等非消耗品3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3		5.一般事務費5,873千元： (1)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4,614千元。 (2)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維護費用757千元。 (3)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5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2		6.房屋建築養護費2,09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3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43千元： (1)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1,500千元。 (2)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備檢修養護580千元。 (3)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250千元。 (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172千元。 (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
2072 國內旅費	2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7,0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6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5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20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費341千元。 (6)南投院區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修繕養護費200千元。 8.國內旅費: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2千元。 9.短程車資：短程公差10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計需2千元。 1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18千元： (1)南投院區各建築之電力、空調及其他機電設備改善1,048千元。 (2)南投院區用電、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 1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南投院區園區共用鋪面改善工程等相關費用3,660千元。 12.雜項設備費1,951千元： (1)南投院區監視、消防、水電等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 (2)南投院區廚務、寢室及教學場域等相關設備汰換改善480千元。 (3)教學設施設備改善1,264千元。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43,404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43,40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74		
2009 通訊費	9,536		1.通訊費9,53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16		(1)兩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3,011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網路頻寬費用6,525千元(含性別平等相關數位課程網路頻寬費2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資訊服務費19,916千元：
2051 物品	533		(1)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10,7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1,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113		<2>公文系統、差勤、行政資源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9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2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30		<3>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版維運費2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60		<4>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管理維運費用(含客服費用)3,6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5>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維運服務費用3,568千元(含資通安全3,568千元)。 <6>防火牆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防護等相關資安應辦事項維運費用1,18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20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資通安全1,180千元)。 (2)臺北院區維護費3,140千元：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費2,200千元。 <2>臺北院區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維護70千元。 <3>網路基礎設施維運870千元(含資通安全870千元)。 (3)南投院區身分證掃描報到暨公播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4)資訊設備租金費用4,108千元： <1>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130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3,978千元。 (5)軟體使用費用1,610千元： <1>主機虛擬軟體、防毒軟體更新授權費用240千元(含資通安全240千元)。 <2>視訊會議及遠距教學視訊軟體授權費用360千元。 <3>資訊安全防護相關軟體(如DLP、MOTP、監控遠端連線、軟體管制、虛擬化主機軟體等)授權費1,010千元(含資通安全1,010千元)。 3.保險費：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1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因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及交流研習等出席費與稿費21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IFTDO）、「人才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75千元。 6.國內組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20千元。 7.物品533千元： (1)消耗品443千元： <1>辦公庶務、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20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433千元。 <2>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10千元。 (2)非消耗品90千元： <1>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電教物件等非消耗品更換80千元。 <2>購置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1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88千元： (1)購買電子書授權、教學、圖書、行政相關業務等費用275千元。 (2)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1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圖書室、國際會議廳等責任區域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千元： (1)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150千元。 (2)數位互動教室之經常維修保養100千元。 11.國內旅費：洽辦公務及會議、標竿學習案例、人力創新研發諮詢及交流研習等活動國內差旅費113千元。 12.國外旅費：參加2026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經費623千元。 1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360千元： (1)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1>配合可用性資安規範建置及汰換老舊伺服器、網路、儲存主機、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1,500千元。 <2>教學用筆記型電腦及行政用個人電腦逐年汰換1,500千元。 (2)軟體購置費4,786千元： <1>配合資安稽核要求，升級兩院區虛擬化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等費用1,066千元(含資通安全1,066千元)。 <2>升級辦公用軟體(微軟Office Standard)費用3,720千元。 (3)系統開發費3,574千元： <1>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800千元。 <2>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功能增修1,26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201,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行政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825千元。 <4>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689千元。 14.雜項設備費：汰換老舊投影設備、音響設備、廣播設備、視訊設備、電教設備等費用270千元。
04 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	89,864	數位學習組	辦理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本年度計需89,864千元，內容如下： 1.一般事務費57,650千元： (1)發展公務AI學習地圖、認證體系及標準教材，營運跨部會AI政府領航人才整合推動平臺，擴大AI公務人才培訓規模等費用22,750千元。 (2)擴充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AI學習內容，結合產學研資源加速推動「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計畫」，加強培育AI政府領航人才等費用21,800千元。 (3)發展4大領域公務應用AI Prompt提問集、公務AI案例及微課程等學習資源8,300千元。 (4)結合AI技術打造公務學習場域，應用AI技術優化教務管理流程，導入AIoT科技發展智慧能源管理等費用4,80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1,643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新一代學習平臺維運及資安強化等費用6,000千元(含資通安全3,000千元)。 (2)資訊設備租金：新一代學習平臺及媒體伺服器雲端設備租用等費用3,500千元。 (3)軟體使用費：採購新一代學習平臺雲端服務及AI應用服務等費用12,143千元。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571千元，辦理學習場域導入AI應用服務計畫： (1)硬體設備費：結合AI技術打造公務學習場域，應用AI技術優化教務管理流程，導入AIoT科技發展智慧能源管理等所需硬體費用2,800千元。 (2)系統開發費：開發建置新一代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所需費用7,771千元。
2000 業務費	79,293		
2018 資訊服務費	21,64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7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190	201,567	1,200			347,957
1000 人事費	139,883	-	-			139,8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45	-	-			76,7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57	-	-			3,9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18	-	-			8,618
1030 獎金	22,510	-	-			22,510
1035 其他給與	1,857	-	-			1,857
1040 加班費	6,711	-	-			6,7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65	-	-			9,765
1055 保險	9,720	-	-			9,720
2000 業務費	4,813	172,337	-			177,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	-	-			232
2006 水電費	38	2,478	-			2,516
2009 通訊費	495	9,896	-			10,391
2018 資訊服務費	-	41,559	-			41,5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4	461	-			2,175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	-			30
2027 保險費	124	16	-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770	-			18,7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5	-			7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628	1,159	-			1,7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9	89,639	-			90,6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192	-			2,2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	-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3,293	-			3,303
2072 國內旅費	227	1,218	-			1,445
2078 國外旅費	-	623	-			623
2084 短程車資	10	938	-			948
2093 特別費	67	-	-			6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29,230	-			29,4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18	-			1,4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660	-			3,6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931	-			21,931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2,221	-			2,463
4000 獎補助費	252	-	-			252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	-			252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9,883	177,150	252	-
				行政支出	139,883	177,150	252	-
		1		一般行政	139,883	4,813	252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172,33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318,485	-	29,472	-	-	29,472	347,957
1,200	318,485	-	29,472	-	-	29,472	347,957
-	144,948	-	242	-	-	242	145,190
-	172,337	-	29,230	-	-	29,230	201,567
1,200	1,200	-	-	-	-	-	1,2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418	3,660	-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	1,418	3,660	-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1,418	3,660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931	2,463	-	-	-	29,472
-	21,931	2,463	-	-	-	29,472
-	-	242	-	-	-	242
-	21,931	2,221	-	-	-	29,23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18	
六、獎金	22,510	
七、其他給與	1,857	
八、加班費	6,711	超時加班費2,628千元、未休假加班費4,083千元，合計6,7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65	
十一、保險	9,7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9,883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5	85	-	-	-	-	-	-	11	13	5	5	3	3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85	85	-	-	-	-	-	-	11	13	5	5	3	3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3	-	-	-	-	109	109	133,172	129,345	3,827	
5	3	-	-	-	-	109	109	133,172	129,345	3,827	1.不含加班費6,711千元。 2.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兩院區以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承攬資訊專業駐點人員3名(台北院區2人、南投院區1人)，提供各項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2,700千元。 (2)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指派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乙級以上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98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310千元) (3)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保全資格人員，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警衛服務1,65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600千元)。 (4)南投院區「園區環境清潔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清潔公司指派12名人員，派駐園區各建物辦理環境清潔、綠美化維護服務5,6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1,1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0	0	0.00	0	28	51	EAA-2073。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8.30	47	51	29	ARE-23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28.30	32	9	30	BQL-2502。油電混合車
1	機車	1	112.09	0	0	0.00	0	2	1	ERG-8757。電動機車
	合計				2,808		79	90	111	

預算員額：

職員	8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9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筆	64,525.00	1,067,788	2,201	-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7,336.38	9,064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7,336.38	9,064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1,861.38	1,076,852	2,201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4,525.00	-	-	2,201
-	-	-	-	-	7,336.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36.38	-	-	-
-	-	-	-	-	-	-	-	-
	-	-	-	-	71,861.38	-	-	2,20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28	623	2	28	623
考察	1	10	170	1	10	170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18	453	1	18	453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公務人員培訓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韓國	1.成均館大學(Sungkyunkwan University) 2.國家公務員人才開發院(National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stitute, NHI) 3.地方行政研修院(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Development Institute)	瞭解韓國公務人員培訓發展重點計畫（如中高階培訓課程、地方公務員訓練內容、訓練成效評估、數位科技應用等）。	115.03-115.10	5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90	30	170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簡稱ATD)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培訓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9	2	147	16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6	453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14.05	2	409
			美國	113.05	2	375
			美國	112.05	2	33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58,733	159,42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8,733	159,425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52	-	75	318,485
-	252	-	75	318,48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418	3,660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418	3,660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131	8,263	-	29,472	347,957
16,131	8,263	-	29,472	347,95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學院替代刪減項目說明如下： 1. 第二項：「國外旅費」374千元改以「設備及投資」替代刪減。 2. 第六項：「養護費」339千元改以「一般事務費」替代刪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江地方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江地方法院、審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通案決議(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學院114年度預算無編列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通案決議(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	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通案決議(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 ，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	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通案決議(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依相關規定辦理。
通案決議(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	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通案決議(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通案決議(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相關規定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決議(一二五)	經查該項資訊服務費自110年度起編列預算數為19,245、21,376、19,658與113年度的19,658千元，114年度則編列21,258千元，增列1,600千元。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5至10%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1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本學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408001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摘要如下： 一、人力學院自成立以來，秉持經費撙節原則，於有限預算下持續推展各項資訊服務，透過業務資訊化整合內部培訓與行政系統，簡化作業流程，對外持續優化學員資訊服務與數位學習平臺，並強化個資與資安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2萬5千元。並另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護措施，推動公部門學習並達成超值效益，獲國際大獎肯定。 二、近3年資訊服務經費未增長且逐年降低，各系統維護費用均控制在開發費用8%~10%合理範圍內。另因應數位平臺使用逾8年及面臨資安與 AI 應用需求，人力學院將導入 AI 強化學習功能並建置雲端備援架構，確保系統穩定運作，爰請解除凍結經費，以利持續推動精進。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一)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預算1億2,082萬元，其中包含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經查公務人員高普考輔助必修數位課程15小時，卻無文化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六大政策面：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文化創造力）；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六、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越力）等相關課程。 而該15小時之輔助必修數位課程，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規劃設計，然而修課的數位平台「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維護與經營管理。	一、本學院業於113年11月26日函請保訓會評估，保訓會於113年12月6日回函，已洽請文化部協助製作「文化政策的實踐與創新」數位課程，並自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將「文化政策白皮書」相關數位課程納入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助必修數位課程。 二、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已組裝「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考試基礎訓練輔助必修(地方特考)」數位課程，並將「文化政策的實踐與創新」認證時數 2 小時數位課程納入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積極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調，增加符合文化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面之相關課程，以透過基礎訓練強化我國公務人員文化素養，以實踐「部部都是文化部」。	修，以提升初任公務人員文化知能與素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二)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自110至113年度均編列電費為152萬8千元。113年度該項電費法定預算數為152萬8千元，相較於114年度編列電費168萬1千元，共計增加15萬3千元，增長幅度為10.01%，尚稱合理。 惟，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至115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1%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115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因此，各機關114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為措施，以節約公帑。	一、本學院南投院區節能措施如下: 1.汰換變壓配電設備、冷氣、飲水機、照明設備(LED燈具)等老舊耗電設備。 2.運用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落實節能管控。 3.汰換大樓老舊電梯為節能省電電梯；並設定3分鐘無人使用電梯照明自動關閉等電梯節能管理。 4.講座寢室冰箱汰換為節能電子機型並加裝電源開關。 5.大樓教學區控減高耗電冰水主機之使用頻率，並優先使用較低耗電的分離式冷氣，同時進行管控措施，以降低用電。 6.汰除學員寢室耗電老舊電視設備141臺。 7.運用定期輪替方式，減少開啟講座寢室14臺熱水器，以進行節電。 8.減少開啟學員寢室區4臺飲水機，以節省用電。 二、又本學院113年EUI為29.03，符合113年行政院頒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目標。114年至6月底，南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區總用電量，已較去(113)年同期間之用電度數減少約5.2%，顯見上述節電措施頗具成效，未來亦將持續推動。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三)	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5至10%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應積極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以節約公帑。	近3年資訊服務經費未增長且逐年降低，考量人力學院年度資訊預算有限，相關資訊建置及維運專案均本撙節經費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費嚴格管控。114年人力學院各系統維護費用均控制在開發費用8%~10% 範圍內，於有限預算下，確保本學院培訓業務在穩定及具效能情況下正常運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四)	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5至10%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應積極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以節約公帑。	近3年資訊服務經費未增長且逐年降低，考量人力學院年度資訊預算有限，相關資訊建置及維運專案均本撙節經費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費嚴格管控。114年人力學院各系統維護費用均控制在開發費用8%~10% 範圍內，於有限預算下，確保本學院培訓業務在穩定及具效能情況下正常運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五)	經查公務人員高普考輔助必修數位課程15小時，卻無文化政策白皮書所揭櫫六大政策面：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二、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文化創造力）；三、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文化生命力）；四、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文化永續力）；五、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六、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文化超	一、本學院業於113年11月26日函請保訓會評估，保訓會於113年12月6日回函，已洽請文化部協助製作「文化政策的實踐與創新」數位課程，並自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將「文化政策白皮書」相關數位課程納入考試錄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越力）等相關課程。 而該15小時之輔助必修數位課程，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規劃設計，然而修課的數位平台「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維護與經營管理。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積極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調，增加符合文化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面之相關課程，以透過基礎訓練強化我國公務人員文化素養，以實踐「部部都是文化部」。	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助必修數位課程。 二、查「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已組裝「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考試基礎訓練輔助必修(地方特考)」數位課程，並將「文化政策的實踐與創新」認證時數2小時數位課程納入必修，以提升初任公務人員文化知能與素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六)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預算1億2,082萬元。 該項目編制缺乏明確之詳細說明，通稱業務費用1億0,548萬8千元，設備及投資1,533萬2千元。則依說明欄所載，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5,681萬3千元，則與113年相較增列學員住宿等經費912萬4千元。 據此而論，該項增列學員住宿經費之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依據差旅人次、住宿標準、住宿地點及區域、所在城市等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依實際需求進行合理規劃，並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考量，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和運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差旅住宿費用之執行概況，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業於114年7月16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1403007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人力學院以「2050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為主軸辦理移地研習，涵蓋碳中和、智慧農業與綠能應用等議題，住宿安排依行程動線與容量妥善規劃，平均住宿房價約新臺幣2,560元，未超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整體住宿支出調幅(28%)較報支要點調幅(75%)為低，展現經費使用之審慎節制與行程規劃之效率，亦符合資源有效配置與執行效益原則。